

淇滨区国有资本控股集团
整合打造暨市场化转型、产业化发展服务
协议书

中国·鹤壁
二〇二四年八月

淇滨区国有资本控股集团
整合打造暨市场化转型、产业化发展服务
协议书

甲方：鹤壁市淇滨区财政局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政府院内东侧

乙方 1（联合体牵头方）：河南锦盟创新产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济路 19 号德威广场 25 层 2501 号

乙方 2（联合体成员方）：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 19 号德威广场 24、25 层

乙方 3（联合体成员方）：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东段 17 号 12 层 1207 号

乙方 4（联合体成员方）：北京百汇方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 1 幢 10 层 2-1115-

B

鉴于：

甲方拟整合淇滨区国有资产，打造规范、长效、可持续发展的淇滨区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暂定名，以下简称“淇滨国控集团”），需要乙方提供专业服务。乙方具有从事该项业务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服务内容

（一）乙方 1、乙方 2 服务内容

1. 前期业务咨询服务

（1）对淇滨区国有资产重组整合，淇滨国控集团信用打造、市场化转型及产业化发展相关政策提供咨询；

（2）对淇滨区国有资产重组整合，淇滨国控集团信用打造、市场化、产业化可持续发展相关方法和路径提供初步咨询及方案；

（3）对淇滨国控集团股权架构搭建、内部治理机构设置、产业规划、业务布局等相关事项提供咨询；

（4）对淇滨国控集团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以及资本市场其他融资工具使用的基本要求、条件及政策提供咨询；

（5）对淇滨区培育优势产业，构建产业链体系、供应链金融体系、产品贸易体系等相关政策提供咨询；

（6）与本次淇滨区国有资产重组整合，淇滨国控集团市场化转型、产业化发展及主体信用打造相关的其他咨询。

2. 设计整体工作方案

为淇滨区国有资产重组整合、淇滨国控集团信用打造设计整体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定工作开展思路，制定工作开展计划，合理分配和安排第三方专业机构的工作任务，并督促和协调各专业机构的工作进度。

3. 梳理摸底国有资产和调查研究产业状况

（1）对淇滨区相关国有资产状况进行全面的摸底和梳理；

（2）对淇滨区产业基础、产业结构、优势产业、特色产业等进行调研；

（3）对淇滨区国有资产状况进行合规分析和法律规范，协助淇滨区筛选、确定拟重组整合的国有资产；

（4）按照产业方向对淇滨区国有资产进行界定和分类，为淇滨区国有企业产业规划和布局提供建议。

4. 重组整合国有资产与打造平台主体信用

（1）根据淇滨区产业基础和产业特色，结合可整合的国有资产，为淇滨国控集团出具资产重组整合及主体信用打造的整体方案；

（2）为淇滨国控集团搭建股权架构及制定公司章程、设置内部治理结构及制定各部门规章制度、制定淇滨国控集团及子公司管控责权制度；

（3）根据淇滨区产业基础、产业结构，布局淇滨国控集团产业板块，并制定淇滨区产业分析报告；

（4）协助起草、修改、审核资产重组整合、主体信用打造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

(5) 协助推进资产整合、信用打造、股权设计、公司治理、运营管理等方案、制度的实施；

(6) 协调资产重组整合中其他第三方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如协调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机构、评级机构等专业机构按照规划时间节点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国有资产梳理报告、评级报告。

5. 对淇滨国控集团进行产业发展规划及提供建议

(1) 结合资产重组整合与主体信用打造方案，在股权架构设计、产业规划布局等方面，协助淇滨国控集团拟定产业发展规划方案和长远战略发展规划；

(2) 根据淇滨区的实际条件、产业基础和区域发展规划，为淇滨国控集团增强产业优势、优化产业布局、完善产业链条提供相关建议；

(3) 为淇滨区充分挖掘优势产业，打造可持续发展产业，培育优势产业，构建产业链体系、供应链金融体系和产品贸易体系提供相关建议；

(4) 根据淇滨区发展需要，对引进战略投资者或资金方提供咨询或建议。

(二) 乙方 3 服务内容

1. 对淇滨区国有企业开展财务尽调，梳理各国有企业财务情况；

2. 根据工作进度和需要，出具重组整合过程中相关财务规划方案和模拟财务报表；

3. 出具淇滨国控集团合并层面 2021-2023 年度《审计报告》。

（三）乙方 4 服务内容

1. 对淇滨区国有资产开展前期尽调，配合梳理拟重组整合各类资产；

2. 根据工作进度和需要，出具拟重组整合各类资产的初步估值；

3. 出具拟重组整合各类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主要权利

1. 可就第一条所列事项向乙方咨询，该咨询可以书面或口头方式提出；

2. 甲方有疑难、复杂问题可随时向乙方反映和沟通，乙方应积极协助解决；

3. 对乙方拟定的相关方案或建议提出独立的意见或建议，并最终决定是否采纳；

4. 甲方在不影响乙方出具文件公正性、客观性的前提下，有权要求乙方就某些事实及有关情况作出完整、准确表述，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

5. 甲方有权对乙方及服务团队的工作情况作出评价，并提出改进、优化的意见；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按照乙方服务内容完成对应服务事项，并对乙方的服务行动和实际效果提出意见。

（二）甲方的主要义务

1. 协调政府及相关部门配合乙方完成约定的服务；
2. 甲方向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及时向乙方提交供乙方发表意见或出具报告所需的各类国有资产经营、财务、法律状况的文件、资料、数据，甲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3. 为乙方完成工作任务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为甲方的利益所从事的各项工作，并根据工作需要为乙方提供办公条件和食宿条件便利；
4. 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主要权利

1. 为完成第一条所列服务事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提供完整、准确的文件资料，甲方应予以充分协助；
2. 乙方有权从甲方利益出发，指派具有资产重组、平台规划和搭建所需要的专业人员，组成具有资产整合业务能力的专业团队；
3. 乙方有权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甲方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坚持其服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甲方应予以合作；
4. 乙方有权依照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及其他约定的有关费用；
5. 其他与本次服务工作的相关权利。

（二）乙方的主要义务

1. 依法对甲方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并根据服务内容工作要求及时给予甲方反馈；

2. 就甲方需求中涉及的问题，从产业发展、市场化转型角度和法律、审计、资本市场的政策等方面进行充分论证，提供政策、法律依据；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收集、整理相关资料；

3. 按乙方服务内容向甲方出具专项报告，并根据本协议服务内容做好全面的咨询服务工作；

4. 积极、认真、负责、全面地为甲方提供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服务内容，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淇滨国控集团成立后，依据服务内容做好辅导和咨询服务工作；

5.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的陈述，本合同项目中形成的项目文件资料与报告，甲方未公开的数据及信息，以及按乙方的职业和专业知识可能推知的重要信息，乙方及乙方人员负有保密的义务，除本项目工作、乙方底稿归档、乙方内部检查、国家机关调阅等必须配合的情况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外披露，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复制、查阅、照抄等；

6. 本合同项目服务内容中乙方负责协调的工作(含评级工作)，应做好事前、事中、事后的统筹与跟进工作，及时进行事项评估、工作协调、信息反馈等，并与甲方及时沟通，完善项目要求，及时查缺补漏，推进项目进展，督促各方履责；

7. 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未认真履责，未积极完成服务内容，或因故意、重大过失造成本合同项目难以推进或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依约依法承担责任。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

根据本协议第一条服务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本次专项服务的总费用为叁佰万元整（¥3,000,000.00）。

乙方各机构具体服务费用如下：

序号	乙方各机构成员	服务费用（万元）
1	河南锦盟创新产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120
2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30
3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80
4	北京百汇方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70
合计		300

上述费用已经包含了应缴纳的税费。

（二）服务费用支付时间及方式

1. 费用支付时间

本次服务费的支付方式分为 4 个阶段，具体支付时间节点及支付比例如下：

第一阶段：本协议签订后 7 个自然日内，支付服务费的 20%；

第二阶段：按服务内容要求完成资产摸底、产业调研工作，并出具《资产重组整合方案》《淇滨区产业分析报告》《淇滨国控集团公司章程及各部门规章制度》《淇滨国控集团公司及子公司管控权责制度》后 7 个自然日内，支付服务费的 25%；

第三阶段：按服务内容要求协助完成实施资产重组工作，并出具《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国有资产梳理法律尽调报告》后 7 个自然日内，支付服务费的 25%；

第四阶段：乙方按服务内容要求协调评级机构对接、签约、进场，并协调跟进督促评级工作，在评级机构出具《评级报告》（评级结果达成甲方合同项目评级预期结果）后 7 个自然日内，支付服务费的 30%。

2. 费用支付方式

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时，应分别按上述费用支付时间和比例向乙方各机构成员支付，支付各阶段费用前乙方应开具并提供甲方要求的合规发票。

3. 乙方各机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1）河南锦盟创新产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区支行银行

开户名称：河南锦盟创新产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997 0188 0001 93717

（2）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光大银行郑州自贸区支行

开户名称：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银行账号：7997 0188 0000 82248

（3）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开户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

所

银行账号：7606 0154 8000 07417

(4) 北京百汇方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达官营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百汇方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0 1193 5000 5250 0024

以上服务费用仅为乙方的服务收费，双方确认各个支付节点要求和支付比例。如涉及评级、证券公司等其他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服务，所需服务费用需由甲方与其他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另行协商和支付。

第五条 其他约定

1.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不得无故解除本协议。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本次服务工作拖延或未能实现服务目标，甲方仍应当支付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全部费用。

2. 甲方应当保证按照乙方出具的工作方案及时间进度计划全力协调相关政府部门的工作，使其全力配合乙方工作，如因甲方协调不力，导致相关工作方案无法实现或拖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3. 因甲方违约或无故终止履行本协议，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请求支付费用。因乙方违约或无故终止履行本协议，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要求退还费用并赔偿损失。

第六条 保密条款

工作期间，乙方知悉甲方的未被公示的信息、数据、文件和

在工作期间搜集的工作资料以及其他商业秘密不得向外界泄露。

乙方为开展工作制定的工作思路、相关工作方案、书面意见或专业报告、为了开展工作采取的措施等,属于乙方的工作成果,应当受到保护,甲方除本项目汇报、研讨、审批、实施等必须事项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更不得让从事同类业务的其他中介机构参考、使用,否则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管辖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则的管辖和保护。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协议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议终止:

1. 委托工作已经完成;
2. 甲、乙双方同意终止;
3. 因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必须终止;
4. 其他情形。

第九条 协议效力及其他

本协议一经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经双方加盖公章后即发生效力。协议服务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实际工作情况为准,最长服务期限不超过一年半)。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各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

律效力。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协议签章页)



张



(本页无正文,为《淇滨区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整合打造暨市场化转型、产业化发展服务协议书》签章页)

甲方:鹤壁市淇滨区财政局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政府院内东侧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1(联合体牵头方):河南锦盟创新产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5层2501号



刘骄印

乙方2(联合体成员方):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3(联合体成员方):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东段17号12层1207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4(联合体成员方):北京百汇方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168号1幢10层2-1115-B



于贵涛

签订日期: 2024年9月18日